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百科字〔2024〕43号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印发《百色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百色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百色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计划项目体系,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提高百色市本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百色市本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自筹经费科技项目”)是指根据百色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批准同意,由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实施经费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主要支持为百色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科研项目。一般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系统性和可转移性(可复制性)特征,获得成果可为论文、著作、原理模型、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外观设计、版权、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多种形式。

第四条 经市科技局立项的百色市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除经费来源不同外,其他方面与百色市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

第二章 申报管理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百色市所属的或者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申报合作单位参与项目。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能自筹解决全部研发经费并签订承诺书。

(三)项目申报单位为科研、医疗、教育等事业单位或企业的，应按规定完成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填报工作。

(四)由2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项目的，牵头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任务，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第六条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的申报实行常年申报、分批下达的项目申报机制。申报批次、时间、方向等要求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当期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确定。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或通知的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立项申报书和项目自筹经费承诺书等材料。

第七条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实行归口管理。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参照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本系统、本单位、本区域的组织申报以及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市属单位、高等院校、三级医院可自荐申报。

第八条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的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根据以往推荐立项项目质量、项目实施质效等因素确定各归口管理单位的限额申报数量。申报单位在近2年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或为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牵头建设单位（依托单位）的，申报数最高可上浮20%。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明确 1 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获得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入选“百色市高层次人才”或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领域个人表彰、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的，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第十条 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同一年度内牵头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含自筹经费科技项目）且未结题的，不予受理新的项目申报。同一项目或实质性内容基本一致的项目，已获市级其它计划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技研发基础和条件；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应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科研失信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二条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的立项程序包括：

（一）项目评审。可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科技服务专业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可由相关归口管理单位按照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组织进行项目评审，其评审结果报市科技局。

(二)项目审定。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及有关规定，研究审定自筹经费科技项目。

(三)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不符合立项规定的项目不予立项。

(四)项目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正式下达当期自筹经费项目立项通知书。

第十三条 年度内申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未获立项且经过专家评审结论为可以立项或可以申请自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负责人）申请并承诺自筹落实实施经费的，可以转为自筹经费科技项目。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进行网上公示和项目立项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归口管理单位、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中，甲方为百色市科技局，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应当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项目实施起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或晚于项目申报时间6个月。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每年12月向市科技局报告自筹经费科技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的变更、终止、撤销等程序参照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的自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可参照百色市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建账、主动报备”的原则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应规范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研发经费归集,并按规定填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报表,以及申请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政策优惠。

第十八条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经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可延期1次,期限不超过1年。

第五章 结题管理

第十九条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实施期满,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结题。原则上采取简易结题,由市科技局根据任务书要求,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书面结题材料,必要时咨询有关专家或进行实地核查,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的,准予结题。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的规定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材料,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验收结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出具科技项目验收证书。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完成约定目标任务的,参照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规定,由承担单位提出延期申请或终止项目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6个月内不提交验收申请或延期验收申请的，自动按无申请终止处理。

第六章 支持和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按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项目自筹经费投入大、组织实施良好、研发成果突出的单位，在申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或推荐。

第二十五条 在自筹经费科技项目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有关责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 （一）项目组织实施、自筹资金安排等不符合承诺要求的；
- （二）已立项项目非正常终止的；
- （三）对项目验收结论和科技成果进行夸大、不实、虚假宣传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